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审理（2023）沪0115执19907号涉及的标的物相关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3）第216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3）沪0115执199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

- 1、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5执199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审理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3）沪0115执19907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5执199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该涉案标的为浪琴手表一只。

#### 四、价值类型

-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约定 2023 年 8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1、经济行为依据

-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告知书：（2023）委资评第 1533 号；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3）沪 0115 执 19907 号

##### 2、法规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具体假设

(1) 本报告提供的评估结果是以本案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

(2)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0115执1990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浪琴手表一只，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4,5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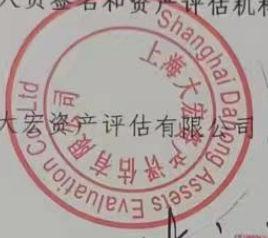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宁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宁宇 (Red seal)

资产评估师:

李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洁 (Red seal) 31050004

资产评估师:

朱宁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宁宇 (Red seal) 31000153

报告出具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1004室  
公司电话: 021-62853907 公司传真: 021-62853908  
电子邮箱: [dahongcpv@163.com](mailto:dahongcpv@163.com) 邮政编码: 200063